主旨：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111年度偵字第48號，聲請人吳竑潔與對造人搭鴻(MIFTAHUL HUDA)間車禍傷害糾紛事件，業經111年2月8日調解成立，茲掛號檢送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署111年1月13日南檢文臻111偵48字第1119002800號函。

正本: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

副本:臺南市關廟區公所